（上接B077版）

奇树有鱼于2017年8月1日，炎龙科技首次合作，奇树有鱼将其拥有的《大理寺卿》等10款IP授权给炎龙科技。2018年的8月份与瀚叶股份开展《沐许辰光》影片制作，2019年12月18日签订《沐许辰光》的补充协议。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一直持续中。

3）奇树有鱼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炎龙科技或鲁剑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或炎龙科技与奇树有鱼合作《沐许辰光》、《拉杆箱》投资项目及《大理寺卿》等10款IP授权给炎龙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奇树有鱼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情况执行了函证、访谈程序；查看了相关影视剧的备案信息；检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必要的会计记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查眼等网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2）按照业务类型，分别披露合同签订时间、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主要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实际支付时间、未能按期执行或结算的主要原因、影视剧或游戏开发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	主要合同条款	约定的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时间	未能按期执行或结算的主要原因
《沐许辰光》	2018年8月10日	OA流程 经办人： 景媛（证券事务代表、时任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 徐晓妮（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 岳超凡（时任法律事务部经理）、 杜海娥（时任财务部总经理）、 吴毅（时任财务负责人）、 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杜雅雅（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炎龙科技董事长与对方单位进行动谈后，召开公司内部会议进行口头讨论确定合作事宜，确定后由商务部拟定合同并经董事长审核，人事行政部盖章	1)奇树有鱼系文学作品《豪门天价前妻》的著作权科持有人，基于奇树有鱼授予的文学作品著作权，奇树有鱼与瀚叶股份共同改编、摄制、发行、开发创作网络剧《沐许辰光》； 2）剧本孵化期预计：2018年7月1日—2018年11月30日 前期筹备期预计：2018年12月1日—2019年2月28日 影片拍摄期预计：2019年3月1日—2019年7月31日 后期制作期预计：2019年8月1日—2019年10月30日 3)投资条款：奇树有鱼投资25%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瀚叶股份投资75%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对该剧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合同生效后7日内，瀚叶股份安排一次性向奇树有鱼北京银行朝外支行200000**********2240的账户支付1.5亿元整。奇树有鱼应对瀚叶股份的出资款进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瀚叶股份有权随时查看账户的资金流记录，奇树有鱼应予以配合。 4)收益分配形式：该剧首次播出之日起满10年之日的期间(简称共享期间)，就该剧产生的净收益或亏损，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或承担。期满后该剧收益由奇树有鱼所有。 5)著作权：共享期间内，该剧及剧本的全部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等权益由奇树有鱼与瀚叶股份共同享有。期满后，该剧著作权财产权由奇树有鱼单独拥有。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针对该合同，瀚叶股份累计已经向奇树有鱼支付人民币15,000,000万元整，并且瀚叶股份尚未收到奇树有鱼开具的任何发票。	合同生效7日内	2018年8月10日支付1.5亿元	目前项目进度： 1）版权情况 《豪门天价前妻》网络小说，是优质IP，该小说还在连载中，版权由公司全权买断 2）备案情况 《沐许辰光》 剧再拿出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通过，第一季、第二季备案号分别为：G110927419111102、G110927419111103。 因成本较高且前期发行，对剧本做了较多修改，或开发周期较长，制作周期往后。2019年12月18日与瀚叶股份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未按约定执行，根据发生时间参照按期启用损失比例计提。
《沐许辰光》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18日	OA流程 经办人： 景媛（证券事务代表、时任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 岳超凡（时任法律事务部经理）、 吴毅（时任财务负责人）、 孙文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杜雅雅（行政人员）	按计新的剧本孵化期、前期筹备期、影片拍摄期和后期制作期如下： 剧本孵化期：2019年11月1日-2020年2月29日； 前期筹备期：2020年3月1日-2020年5月31日； 影片拍摄期：2020年6月1日-2020年11月31日。 后期制作期：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31日。	/	/	目前剧本仍在改编阶段，另新冠疫情突发且北京地区疫情较为严重，现在难以确定开发时间，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沐许辰光》补充协议二	2020年7月16日	经办人： 韩冬青（总裁办副主任）、 唐静波（董事、副总裁）、 刘扬（董事、副总裁）、 鲁剑（副董事长、总裁）、 朱礼静（董事长）	双方同意对具体制作周期按如下调整： 1） 筹备及拍摄期预计：2020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后期制作期预计：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北京地区疫情加剧，甲方目前无法继续进行筹备拍摄的工作，甲乙双方同意暂停《沐许辰光》剧组拍摄的筹备工作，待新冠肺炎疫情对影视项目的影响结束后再启动该项目的拍摄工作。
《大理寺卿》等10款IP授权分成金	2017年8月1日	炎龙科技董事长与对方单位进行动谈后，召开公司内部会议进行口头讨论确定合作事宜，确定后由商务部拟定合同并经董事长审核，人事行政部盖章	东阳奇树将其拥有的《大理寺卿》等10款IP授权给炎龙科技，炎龙科技需充向东阳奇树预付分成款人民币2000万元，自改编游戏正式上线运营后，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供方获得该改编游戏运营分成所得=改编游戏运营收入*3%	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017年9月4日支付1000万元，2017年10月30日支付100万元，2017年11月3日支付300万元，2017年11月15日支付600万元	主要受海外业务规划和研发人手影响，炎龙科技暂未进行开发，游戏未上线。 主要原因为2017年后国内政策收紧导致决策时签约网剧主要覆盖面向国内市场的计划受到影响，从而让炎龙科技将业务精力重点支持海外产品，因此相关的IP等并未进行开发。同时炎龙科技有意把所授权IP通过向国内第三方公司联合开发或者转授权进行销售，目前还在洽谈和规划过程中，预计2020年内会有比较明确的结论。
《拉杆箱》投资合作协议	2019年7月	电视剧-新闻发言人-(暂定名)项目受审批情况影响,项目被搁置,原记入预付款项的500万元于2019年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双方于2019年7月签订了补充协议,炎龙退出《新闻发言人》项目,不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执行及分成。原支付的500万元预付款转为网络大电影《拉杆箱》的投资合作款。双方初步确认,该剧制作预算3000万元,由甲方全资认筹,甲方对本片享有全部收益扣除发行费用;拍摄及制作计划:1)前期筹备预计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31日;2)影片拍摄预计2019年9月1日-2019年12月31日;3)后期制作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30日	未约定	2018年7月13日付预付款500万元	原项目(新闻发言人)已终止，转用于现代黑色喜剧《拉杆箱》大电影，该拍摄已经完成，正在后期制作中。 原项目(新闻发言人)已终止，转用于现代黑色喜剧《拉杆箱》大电影，该拍摄已经完成，正在后期制作中。 新闻发言人项目因所涉及题材需要相应许可部门更多的审核和批准，因此未能按时进行，拍摄许可的原因并未启动，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转而进行《拉杆箱》的拍摄认筹。影片预计于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后期制作并按合同约定由奇树有鱼负责销售。

上述事项应履行管理层内部审批程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实际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履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执行了函证、访谈程序；查看了相关影视剧的备案信息；检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银行汇款单、内部审批流程等必要的会计记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查眼等网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3）核查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款项流向关联方而构成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执行了函证、访谈程序；检查了相关的银行汇款单、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必要的会计记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查眼等网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4.年报显示，炎龙科技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对其他单位拆出1.45亿元，2019年4月19日收回；报告期向6位员工拆出资金1666.17万元，截至期末已收回。子公司瀚叶锦翠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对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拆出1.509亿元，于2019年10月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炎龙科技及瀚叶锦翠对外拆借大额资金的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员工姓名及职务、关联关系、拆借原因、拆借期间、收取利息情况；（2）核查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3）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4）结合公司对炎龙科技的资金、业务、人力等方面的实际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炎龙科技实施有效控制；（5）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炎龙科技及瀚叶锦翠对外拆借大额资金的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员工姓名及职务、关联关系、拆借原因、拆借期间、收取利息情况；

1）炎龙科技对外资金拆借单位情况

炎龙科技于2019年1月以年化5%的收益率向国基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45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含税）213.06万元。

国基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基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1EUW3P
法定代表人	尚茂先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9号-03-0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OS信息与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股东	马佑萍持股51.00%，尚茂先持股49.00%
实际控制人	马佑萍
高管信息	尚茂先（总理、执行董事）、马佑萍（监事）

国基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炎龙科技或鲁剑不存在关联关系。

2）炎龙科技对员工资金拆借情况

员工名称	拆借金额	员工职务	关联关系	拆借期间	收取利息情况
李君洋	966,003.96	人事行政部人员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3月	未收取利息
刘英	2,308,006.06	人事行政部人员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12月	未收取利息
吴贞	11,997,424.43	人事行政部人员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12月	未收取利息
张娟	390,273.77	人事行政部人员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12月	未收取利息
赵雪容	400,000.00	财务人员	无关联关系	2019年6-7月	未收取利息
周晓鹏	610,000.00	财务经理	炎龙科技财务经理	2019年2-7月	未收取利息
合 计	16,661,708.22				

炎龙科技支付给员工暂付款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强化核心员工责任感，炎龙科技制定了项目领导负责机制，创新业务项目负责人可以个人名义借款后预付合作方开展业务，负责人对资金安全承担连带责任。为方便管理，项目负责人发起项目由行政、财务人员发起内部流程，挂行政、财务人员往来。如项目无法推进需合作方退赔款，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追讨资金并归还公司。上述项目包含创新小游戏投资、非主业互联网项目投资等。相关项目已完成或终止，上表所列资金已于2019年内全部归还资龙。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拆借情况。

3）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拆出资金情况

瀚叶锦翠于2019年4月向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拆出资金1.509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款，且收取合税利息150万元。

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9312424U
法定代表人	张爱华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68号A1-209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爱华
实际控制人	张爱华
高管信息	-

上海晏平宁建筑设计事务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炎龙科技或鲁剑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和炎龙科技的资金拆借情况，检查了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回单等必要的会计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其他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2）核查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经核查，公司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均已收回，且未发现上述款项存在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况和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汇款单、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必要的会计记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查眼等网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3）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主要决策及参与人员，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

1）炎龙科技

内部控制的规定：炎龙科技重大对外投资应当通过炎龙科技股东瀚叶股份审批通过，员工借款应当具有明确用途且不超过一定限额，超过限额的付款应当由炎龙科技直接对外支付。内控失效原因：属于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相关负责人未按照内部控制规定即办理了资金支付业务。

追责措施：公司根据内部管理权责划分，认定违规资金拆借主要责任人为炎龙科技董事长鲁剑及炎龙科技财务总监周晓鹏。公司已责成炎龙科技对上述二人作出处罚决定，具体内容为：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鲁剑和周晓鹏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全部奖金，且2019年度与2020年度内不允许两人提薪，并责成两人向合署办公的公司业务副总裁陶舜晓作书面检讨。

2. 瀚叶锦翠

2020年7月18日，公司向瀚叶锦翠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函，函件要求对方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过程、拆借原因等情况予以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瀚叶锦翠普通合伙人的回函。

根据公司与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符合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管理机构规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通过新设成立、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以及符合法律法规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投资方式等其他方式投资于新媒体行业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未上市公司股权，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相关产品。瀚叶锦翠对外拆借事项已超出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且未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策。公司已暂停支付瀚叶锦翠基金管理费。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4）结合公司对炎龙科技的资金、业务、人力等方面的实际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炎龙科技实施有效控制；

资金管理方面：自炎龙科技并入公司后，炎龙科技每日向原董事长邮件发送资金日报表；炎龙科技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保理、外币货币性项目、无形资产及其摊销等各会计科目明细；炎龙科技募投资金按公司要求变更使用范围并划转资金至公司；炎龙科技按公司决议累计向公司分红2.55亿元。

业务管理方面：自炎龙科技并入公司后，公司指派原副总裁陶舜晓分管炎龙科技业务，炎龙科技与陶舜晓保持密切沟通；2018年11月，为强化对赌期结束后公司对炎龙科技管理，陶舜晓搬至炎龙科技合署办公；炎龙科技主要业务与人力管控，年度总结及经营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公司；炎龙科技定期向公司提交前五名销售与采购、研发明细、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与内部往来等业务信息。

人力管理方面：公司不直接干涉炎龙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由炎龙科技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及盈利考虑独立安排人力管理，公司通过年度总结及经营计划中相关部分及原副总裁陶舜晓了解炎龙科技人力情况。

综上，公司对炎龙科技的资金、业务、人力等方面情况均有充分及时的了解与管控能力，对炎龙科技实施了有效控制。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对炎龙科技的管理情况，检查了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回单、分红决议等必要的会计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披露本次核查的具体过程、结果及相关核查对象的书面回复情况；（2）结合自身具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3）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后续整改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披露本次核查的具体过程、结果及相关核查对象的书面回复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履职，2020年7月13日、15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问询函沟通会议，通过现场交流方式自查问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仍旧存在上述情形，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发文《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自查的通知》（沪瀚叶【2020】8号），要求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开展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分、子公司进行内控自查工作，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按时回复内控自查工作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自身具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履职，截止目前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职责认真履职：董事会召开会议3次，全体董事出席；监事会召开会议2次，全体监事出席；公司管理层自任职之日起开展并完成了2019年年报编制工作，着手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及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协助公司管理层监交，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工作的移交，协助公司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及OA流程的梳理、修订。以上工作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

（3）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后续整改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公司前期自查发现的对子公司管理及公司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经过整改，目前，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已实现有效的管控；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能严格按照《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开展各类印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印章使用安全。主要措施如下：

1）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开展各项工作，重申审批流程及权限，强化工作执行力。

2）重申公司印章管理的要求、规范印章使用行为，与印章保管人及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发挥内控审计部监督职能，由内控审计部对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3）公司后续将选聘、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同时，公司将持续性地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目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正在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中"。就对子公司的控制方面，公司已对各分、子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及人员调整工作，对业务发展方向不明的业务板块进行缩减或清理，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风险提示：如公司内控管理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发生公司内部管理失控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与审计监督力度，杜绝内部管理失控情形的发生。

6.审计意见显示，年审会计师基于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诉讼、预付款项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已发现的主要问题，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2）尚需获取哪些审计证据、执行哪些审计程序方能发表意见，以及在获取审计证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等情况。

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于2019年11月至12月对瀚叶股份公司进行年报审计预审，于2020年1月和2020年2至6月对公司进行了年报审计。我们在审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基于浙江证监局的审计提示函、与公司的沟通、公司信息披露等信息，我们认为可能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投资款项和重大往来款项等事项是审计的重点，我们并就该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浙江证监局以及本所质量控制部进行了沟通，并在沟通中向公司管理层详细提出了需要核查该等事项的具体要求和需要配合执行的审计程序，也在2019年12月和 2020年4至6月期间多次与浙江证监局沟通了审计执行的具体情况。在审计执行阶段，我们在审计中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获取了其关于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2. 获取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资金占用的认定声明；

3. 检查了重大款项相关的业务合同、内部审批流程和付款单据和期后回款情况；

4. 核查了重大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相关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其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进行合理性分析，但上市公司未对其商业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5. 对部分重大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交易方执行了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同时公司未能安排部分重大往来款项交易方配合我们执行设计的审计程序；

6. 了解了部分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制度和OA的审批流程，查看公司印章登记和使用情况；

7. 取得并检查分析了公司征信报告；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市公司的或有事项；

9.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获取了管理层声明；

10. 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会议纪要；

11. 识别与资金占用防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选取相应的样本实施控制测试，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经恰当授权审批的情形，并判断是否存在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12. 对货币资金实施了函证程序，审计人员亲自函证并取得银行询证函；

13. 对货币资金实施了检查程序，包括且不限于大额现金收支的合理性检查、核对公司网上银行流水、审批流程等；

14. 现场盘点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查有无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名义占用上市资金；

15. 审计人员亲自赴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拉取了相关不动产登记情况，核查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受限情况。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获取了部分审计证据，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资金流水、部分公司印章的使用记录、公司的征信情况、银行询证函、企业询证函、不动产受限情况、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认定等等。虽然我们取得了上述审计证据，但公司无法解释该等款项的商业合理性，且公司的交易方也拒绝配合我们进行相关取证和访谈，公司无法获取交易对方收到资金后的最终去向，我们也无法核实、获取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和还款计划，同时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使得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我们在获取审计证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包括但不限于：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无法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影响
(一)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瀚叶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0036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瀚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立案调查的结果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广泛的影响。
(二) 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及十三(二)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瀚叶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余额27,812.46万元。东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0.1000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公司的交易方拒绝配合我们进行相关取证和访谈，我们无法获取交易的具体情况，无法判断公司所述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公司无法提供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轨迹，公司亦无法获取交易对方收到资金后的最终去向，无法判断公司所述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我们无法核实、获取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和还款计划，无法判断公司所述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 4. 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整的印章使用记录，以及以下所述公司未被授权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合同，来核查资金必要的资料，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公司名义的财务流或其他联络账户用，无法判断公司所述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三) 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瀚叶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做款提供担保金额15,000万元。2020年5月，瀚叶股份公司因涉嫌民间借贷纠纷被起诉，截至审计报告日，诉讼事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这些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公司未提供沈炳今与杨金毛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我们无法判断该担保事项的性质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 2. 自然人杨金毛向法院起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法院对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我们无法判断该担保事项的责任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 3. 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提供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必要的会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法判断公司所述对外担保及可能涉及的诉讼事项的完整性。
(四) 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瀚叶股份公司因参与网剧投资拍摄预付影视拍摄款15,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影视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这些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该预付款项的情况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程序；查看了相关影视剧的备案信息；检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必要的会计记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查眼等网站。但因影视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我们无法判断是否产生投资损失，无法就这些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无法表示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之一。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瀚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瀚叶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年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5亿元，同比下降18%，归母净利润-6.73亿元，同比下降574.88%。公司商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库存商品等均发生减值，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8.85亿元，是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7.年报显示，报告期初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1.85亿元，全部为收购炎龙科技100%股权相关商誉，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18亿元，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4.6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炎龙科技在收购时及历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采取的评估方式、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并对比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炎龙科技近年经营情况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内大额计提的合理性；（3） 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炎龙科技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1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明确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5）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6）请评估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炎龙科技在收购时及历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采取的评估方式、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并对比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时、2018年减值测试及本次减值测试对收入、利润的预测假设的差异对比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预测的合理性

首先，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测算数据（预测年份为2017年至2020年）为基准，与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际发生数据以及本次商誉减值测算的2020年测算数据进行对比，前后对收入、利润的预测假设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比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对比	2016年6月30日评估预测	26,631.49	33,518.73	37,762.44	40,082.57
	企业实际发生数	31,779.77	31,279.31	21,843.05	
	2018年商誉减值预测数				32,818.83
	本次商誉减值预测数				16,117.39
	差异率	19.33%	-6.68%	-42.16%	-59.79%
营业成本对比	2016年6月30日评估预测	3,758.05	6,756.79	8,680.96	9,283.64
	企业实际发生数	3,769.63	2,078.07	2,541.95	
	2018年商誉减值预测数				2,320.30
	本次商誉减值预测数				6,989.25
	差异率	0.31%	-69.24%	-70.72%	-24.71%
营业利润对比	2016年6月30日评估预测	19,384.43	23,118.73	25,154.16	26,705.99
	企业实际发生数	20,529.13	20,115.07	9,794.95	
	2018年商誉减值预测数				20,154.71
	本次商誉减值预测数				3,029.00
	差异率	5.91%	-12.99%	-61.06%	-88.66%

其次，仍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测算数据为基准，与本次商誉减值测算进行对比，前后对收入、利润增长率的预测假设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比项目		预测期第1期	预测期第2期	预测期第3期	预测期第4期	预测期第5期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6年6月30日评估	营业收入	13,613.23	26,631.49	33,518.73	37,762.44	40,082.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63%	25.86%	12.66%	6.14%
	营业利润	9,894.82	19,384.43	23,118.73	25,154.16	26,705.99
	营业利润增长率		95.90%	19.26%	8.80%	6.17%
对比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营业收入	31,513.72	32,818.83	34,459.77	36,182.76	37,991.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4%	5.00%	5.00%	5.00%
	营业利润	19,326.09	20,154.71	21,246.25	22,522.98	23,958.84
	营业利润增长率		4.29%	5.42%	6.01%	6.38%
对比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营业收入	16,117.39	24,663.98	26,456.83	27,756.12	28,656.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04%	53.03%	7.27%	4.84%	3.32%
	营业利润	3,029.00	7,912.33	9,551.49	8,481.41	10,690.67
	营业利润增长率		161.22%	20.72%	-11.20%	26.05%

从以上两个表格可以看出，三次评估对收入、利润的金额和增长率的预测假设存及在一定的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

①收入预测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方面，国内游戏行业的市场环境相比与2016年出现了明显的变化：

2016年1～6月，中国游戏(包括客户端游戏市场、网页游戏市场、移动游戏市场、社交游戏市场、单机游戏市场等)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787.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0.1%。从2008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网络游戏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31.33%。

2018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2,144.4亿元，同比增长5.3%，占同期全球市场比例约为23.6%。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网络游戏行业已步入成熟稳定的发展周期，收入增速正逐渐放缓。

2019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308.8亿元，同比增长7.7%。但由于政策原因及相应海外合作伙伴原因，炎龙科技2019年未有新的手机游戏产品在国内外上线，这导致了2019年炎龙科技收入减少较多。

近年来，海外手机游戏获客成本逐渐上升，对于运营商来说现金流压力增大，并伴随着利润空间微薄的压力。因此海外合作伙伴在2019年内提出了降低